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王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11002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28119910XXXX839	联系电话	18007XXXX00
住所(住址)	湖北省大冶市金牛镇堰口村 XXXX		
处罚事由	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莫 X 宏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311003 号	当事人名称	莫 X 宏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00XXXX11X	联系电话	18773XXXX9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朱亭镇龙凤村 XXXX		
处罚事由	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袁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710004 号	当事人名称	袁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790XXXX225	联系电话	15673XXXX3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南苑散户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吴 X 志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71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吴 X 志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790XXXX534	联系电话	13762XXXX6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坪阳庙乡龙旺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1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朱 X 雷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711002 号	当事人名称	朱 X 雷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919791XXXX716	联系电话	13973XXXX65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石亭镇长岭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1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万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711003 号	当事人名称	万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750XXXX107	联系电话	18007XXXX54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和平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唐 X 玉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711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唐 X 玉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112419911XXXX045	联系电话	18973XXXX97
住所(住址)	湖南省道县乐福堂乡大莲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周 X 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91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周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50XXXX017	联系电话	15386XXXX7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城家坝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游 X 未按规定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101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游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319901XXXX034	联系电话	15367XXXX4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田镇高福社区 XXXX		
处罚事由	未按规定路线运输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六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梁 X 未按规定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1011002 号	当事人名称	梁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119891XXXX816	联系电话	15973XXXX8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浅塘社区 XXXX		
处罚事由	未按规定路线运输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六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王X钢未按规定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1011003 号	当事人名称	王X钢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81XXXX810	联系电话	15364XXXX6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办事处王家坪村 XXXX		
处罚事由	未按规定路线运输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六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邓X云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1207002 号	当事人名称	邓X云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319740XXXX326	联系电话	18975XXXX62
住所(住址)	湖南省邵阳县五峰铺镇冷水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处罚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